

Q1: 民眾辦理無摺存款交易，金融機構採取措施有哪些？

交易金額(新臺幣)	交易對象	金融機構採取措施
3萬以上未達50萬元	不論是否為存款戶本人	確認姓名、身分證號碼 電話或地址
未達3萬元	存款戶本人	無須處理
	代理人/非存款戶本人	加註姓名、電話

這些不是無摺存款交易，所以可以不用依上面的方式作身分確認喔！

- (1) 自行客戶以轉帳方式存入同一金融機構的其他帳戶交易，不是以現金存入辦理無摺存款。
- (2) 臨櫃辦理繳納稅款、規費、公用事業水電瓦斯及學校學費等。



Q2:民眾辦理無摺存款交易得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情形有哪些？

- (1)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：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2)新臺幣三萬元以上，未達五十萬元者，如為該金融機構認識之客戶，並在該金融機構留有身分資料紀錄，經金融機構認定屬常態例行性正常交易免出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例如：

- 1.零售業者與營業額相當屬經常性交易
- 2.連鎖商店或小額營業人(含代理人)之例行性交易
- 3.繳交信用卡費(無溢繳)

注意：過路客辦理3萬元以上仍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喔！



Q3：金融機構對可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無摺存款人要如何處理？

- (1) 屬金融機構認識之客戶，或經金融機構按其系統資料核對身分無誤之客戶，可無須再請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資料，金融機構可依據留存之身分紀錄，由行員註記留存客戶身分資料，或必要時亦可由行員協助代為填寫資料。
- (2) 辦理未達三萬元之交易但非屬金融機構認識之客戶(如：過路客)，可由客戶主動留存身分資料以方便事後查詢與連絡，金融機構無須確認。
- (3) 如經金融機構判定確需進行關懷提問者，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